

壹、4-3 4-4 課程架構

貳、課程發展規畫與特色

一、各年級開課科目暨學習節數分配

(一)部定課程(領域學習課程)與校訂課程(彈性學習課程)之節數分配

單位：每週節數

教育階段 階段 年級 領域/科目			國民小學						
		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	第三學習階段		
		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國語文	6	6				
			本土語文/ 新住民語文	1	1				
			英語文	0	0				
		數學	4	4					
		社會	生活 課程 6	生活 課程 6					
		自然科學							
		藝術							
		綜合活動							
		健康與體育	健康	1	1				
			體育	2	2				
領域學習節數			20 節	20 節	20 節	() 節			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課程類別 (自行增減儲存格)	課程名稱	3	3				
		第一類： 主題課程	品格書海	1	1				
			國際教育	1	1				
			寰宇綠海	0.5	0.5				
			健美藝海	0.5	0.5	1	1	1	1
學習總節數			23 節		28-31 節		30-33 節		

備註：1. 部定課程(領域學習課程)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：第一學習階段(1-2 年級)20 節、第二學習階段(3-4 年級)25 節、第三學習階段(5-6 年級)26 節。

2. 校訂課程(彈性學習課程)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，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，以及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、服務學習、戶外教育、班際或校際交流、自治活動、班級輔導、學生自主學習、領域補救教學等其他類課程。

3. 校訂課程(彈性學習課程)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：第一學習階段(1-2 年級)2-4 節、第二學習階段(3-4 年級)3-6 節、第三學習階段(5-6 年級)4-7 節。

4. 學習總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：第一學習階段(1-2 年級)22-24 節、第二學習階段(3-4 年級)28-31 節、第三學習階段(5-6 年級)30-33 節。

5. 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」為依據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，以()表示；()中請敘明校內所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各科目開設的總節數。

桃園市笨港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每週學習節數規劃表(九年一貫)

年段 \ 項目	每週領域總節數	每週彈性學習節數	合計
中年級	25	4	29
高年級	27	5	32

三、四年級：每週 29 節（彈性學習節數 4 節）

語文			數學	社會	自然 與 生活 科技	藝術 與 人文	健康 與 體育	綜合 活動		彈性學習節數（4）			
國語文	英語	本土 語言						綜合	寫字	數學	資訊 電腦	班級 共讀	英語
5	1	1	3	3	3	3	3	2.5	0.5	1	1	1	1

註：本土語需放於語文內，英語 1 節需放於語文內，另 1 節可運用彈性學習節數實施。

五、六年級：每週 32 節（彈性學習節數 5 節）

語文			數學	社會	自然 與 生活 科技	藝術 與 人文	健康 與 體育	綜合 活動	彈性學習節數（5）				
國語文	英語	本土 語言							國語	數學	資訊 電腦	寫字	班級 共讀
5	2	1	4	3	3	3	3	3	1	1	1	1	1

註：本土語需放於語文內。